

#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文件

院培〔2021〕9号

---

## 关于举办物业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为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对《民法典》内容的理解与运用，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与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将于5月24日-27日联合举办物业管理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民法典精神概述；
- （二）民法典视角下的物权法定概念与构成解析；
- （三）民法典视角下的物业服务侵权责任构成解析；
- （四）民法典视角下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主体解析；
- （五）现场教学。

### 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，各地物业管

理部门工作人员，物业企业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(一) 培训时间：2021年5月24日-27日(24日报到)

(二) 培训地点：成都康普雷斯国际酒店

(地址：成都武侯区盛和一路98号 电话：028-85255234)

### 四、培训及食宿费用

培训费：2000元/人，包括：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等。

食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报名和缴费

#### (一) 报名方式

请于5月19日前将报名表(附后)汇总后传真或邮件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。请务必在报名回执中注明邮箱，我们将在开班前5天将报到通知发至邮箱。

报名邮箱：f64890272@163.com

#### (二) 缴费方式

请在开班前汇入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户，注明：“物业管理培训班”，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。也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公务卡。

账户名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

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

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请在报名回执上注明开发票所需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事项

### （一）结业证书

培训结束颁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继续教育结业证书。

（二）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，请参训学员严格遵守所在地防疫部门和培训班各项管理要求，全程佩戴口罩，进入会场主动出示健康码、配合工作人员量体温，上课、用餐等按规定间距就坐，减少人员聚集和交流。

### （三）联系人及咨询电话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办公电话：010-64890272 报名传真：010-64928482

董老师：18810971327； 彭老师：13501391882；

深圳房地产和物业管理进修学院

黄老师：0755-83235761、13929360020；

樊老师：0755-83207346、18617169709；

谢老师：0755-83236180、18025378778；

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）

2021年4月14日

## 物业管理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				手机	
电 话		传 真		E-mail	
姓 名	性别	职务职称	手 机	邮 箱	住宿 (单住/合住)
单位发票名称	(必填)				
纳税人识别号 或单位社会信用 代码	(必填)				
付款方式	请尽量采取银行汇款方式。 银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费用总额	万 仟 佰 拾 元 整			小 写	¥:
指定收款账户	账户名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开户行名称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12位联行户号：1021 0000 0423 注：请在汇款单上注明参加培训班名称、文号、培训地点。				
通过银行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复印件，以便开具发票。 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，也请注明。					